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本處檔號：DCD11-01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由：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5 月 6 日環委會會議內討論

要求在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旁興建單車練習場地

事由：現時元朗及天水圍設有多條單車徑接駁兩地，以方便市民往返；但市內現時並未設有單車練習場地的配套設施，讓區內居民練習及教導小朋友踩單車。建議在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旁的政府土地興建單車練習場地，以供市民使用。現要求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



元朗區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麥業成

2011 年 4 月 15 日

要求在元朗第12區運動場館旁興建單車練習場地

「元朗第12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預留用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8是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目前，大部分為私人地段。其東面是元朗公路，南面及西面分別劃作「道路」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大部分是私人地段，而北面則為光明英來學校。因此，上述工程計劃預留用地的旁邊並沒有預留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長遠發展的土地，亦沒有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可供發展為單車練習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4月